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3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整合锂业务公司股权并划转至雅化锂业集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促进锂业务快速发展，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拟更名为“雅化锂业集团”（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将涉及锂业务的5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雅化锂业集团名下，并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整合事项。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组建雅化锂业集团整合锂业务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适应集团化管控需要，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3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锂业务公司股权并划转至雅化锂业集团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锂业务公司进行股权整合，有利于增强锂产业发展动力，促进锂业务独立运营、快速发展、做强做大。本次股权整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整合事项。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案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3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雅化锂业集团”整合锂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整合事项概述

2025年1月16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股份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打造“雅化海外矿服业务板块”及组建“雅化锂业集团”的议案》，同意组建“雅化锂业集团”，整合锂业务板块。组建“雅化锂业集团”旨在统筹整合集团锂产业各项资源，充分发挥各公司业务优势，更加聚焦锂产业发展，提高集团资源协同效率，降低业务链成本，促进雅化锂产业快速高质量发展。

为促进该项工作顺利实施，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锂业务公司股权并划转至雅化锂业集团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拟更名为“雅化锂业集团”（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雅化锂业集团”），并将涉及锂业务的5家子公司股权一并无偿划转至雅化锂业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实施本次股权整合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整合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整合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划出方一

公司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岩

成立时间：2001-12-25

注册资本：115,256.25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210900541J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划出方二：

公司名称：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晟锂业”）

法定代表人：雷浪

成立时间：2009-09-09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4694805259P

注册地址：6202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更名为“雅化锂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孟岩

成立时间：2016-04-1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B301X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不含监控化学品）；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国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雅化锂业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雅化锂业集团100%股权。

雅化锂业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划转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一

公司名称：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锂业”）

法定代表人：牟科向

成立时间：2017-09-1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64KJ5D0G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无明粉的生产销售；其他锂盐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雅安锂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雅安锂业100%股权。

雅安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57,645.70	491,637.59
总负债	152,120.61	178,653.83
净资产	305,525.09	312,983.76
营业收入	335,165.54	117,755.95
净利润	-18,580.64	7,842.74

（二）标的公司二

公司名称：甘孜州广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盛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坚琦

成立时间：2023-03-24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01MACCABEC1L

注册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市炉城镇榆林新区康定新天地3-2幢2单元3层2-3-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关系：广盛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广盛公司100%股权。

广盛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16.65	2,622.02
总负债	812.60	2,141.01
净资产	404.05	481.01
营业收入	16,227.70	3,275.75
净利润	320.86	76.96

（三）标的公司三

公司名称：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诗为

成立时间：2007-01-08

注册资本：2,391.1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797856972D

注册地址：汶川县漩口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国理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国理公司56.26%股权。

国理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084.84	35,289.26
总负债	3,923.15	9,106.17
净资产	29,161.69	26,183.10
营业收入	52,941.64	5585.30
净利润	-12,430.37	-3055.53

（四）标的公司四

公司名称：四川普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得科技”）

法定代表人：韩军

成立时间：2014-11-0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94481379F

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2幢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矿产资源勘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许可经营）；房地产咨询；经质建筑材料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风力发电及其系统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大数据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二类无需许可的项目）、采矿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建筑专业设备、电子设备、日用品；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普得科技系兴晟锂业控股子公司，兴晟锂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兴晟锂业100%股权，兴晟锂业直接持有普得科技80%股权。

普得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447.16	85,503.86
总负债	92,113.55	93,230.91
净资产	-7,666.39	-7,739.63
营业收入	3,656.83	17,294.41
净利润	-6,670.00	-119.53

（五）标的公司五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锂业”）

法定代表人：马志平

成立时间：2018-01-22

注册资本：12,205.664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9M737D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6号、468号1栋18楼1号（自编号1813、1815号）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能投锂业37.25%股权。

能投锂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8,639.52	278,494.30
总负债	216,593.97	219,414.66
净资产	57,654.56	59,079.64
营业收入	19,521.30	14,910.57
净利润	-26,463.16	-3,080.46

四、股权划转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雅化锂业集团将持有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划转标的公司名称	划转前股权结构		划转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雅安锂业	股份公司	100	雅化锂业集团	100
2	广盛公司	股份公司	100	雅化锂业集团	100
3	普得科技	兴晟锂业	80	雅化锂业集团	80
4	国理公司	股份公司	56.26	雅化锂业集团	56.26
5	能投锂业	股份公司	37.25	雅化锂业集团	37.25

五、本次股权整合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整合是为拓展锂业务发展空间，增强锂产业发展动力，将集团锂矿勘探、采选，矿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锂盐厂锂盐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市场销售，矿资源采购等业务集中统筹，可有效提升集团锂产业各公司业务运营效率，降低业务协同成本，促进集团锂业务快速、高质量发展。本次股权整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划转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股权整合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5-3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17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为适应集团化管控需要，将雅锂建设项目部更名为工程建设部，原技术中心和锂业生产运行中心合并并更名为安全技术中心，分设人力资源部，原安全技术部、民爆市场部及爆破事业部划至雅化民爆集团。调整后公司的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总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安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物资供应中心、审计监察部、企业文化部、矿山事业部、工程建设部。

公司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是结合公司发展变化，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的调整和优化，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立青	是	320.00	1.65%	0.44%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5-06-0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徽桓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履约担保）
合计	-	320.00	1.65%	0.44%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立青	19,370.1714	26.90%	15,644.00	15,964.00	82.42%	22.17%	13,194.00	82.65%	3,406.1714	100.00%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	261.88	100%	0.36%	261.88	100.0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5,905.88	16,225.88	82.65%	22.53%	13,455.88	82.93%	3,406.1714	100.00%

4、股东股份质押的其他说明

经江苏立青告知，本次被质押的320万股为不合规的错误质押，江苏立青已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并积极沟通，尽快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解除质押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立青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9,676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占公司总股本的13.44%，对应融资余额23,17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3,1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21%，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对应融资余额31,170万元，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立青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99号港城大厦1号楼507室

法定代表人：张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立青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3,463,189.21	1,082,322,875.32
负债总额	171,508,863.59	180,188,863.59
营业收入	0	2,069,475.45
净利润	-261,562.8	-7,750,8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资产负债率	15.83%	16.65%
流动比率	2.32	2.2
速动比率	2.32	2.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立青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9,07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6,87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19,070万元。最近一年江苏立青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江苏立青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江苏立青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徐矿广场A座15楼1501室和1502室

法定代表人：蔡春雨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宇宏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77,288.31	20,977,388.31
负债总额	30,032,911.00	30,032,911.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9,052,39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资产负债率	143.17%	143.17%
流动比率	0.000027	0.000027
速动比率	0.000027	0.00002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一年南京宇宏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南京宇宏的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南京宇宏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江苏立青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并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需提供反担保等措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影速集成电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2,000万元收购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苏影速集成电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交易的进展

自股权收购事项审议通过以来，交易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手方江苏影速科技有限公司的单方面终止交易的告知函，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积极沟通，待双方就收购事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后，公司将及时召开会议审议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18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3	2025/6/24	2025/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4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4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300002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5-031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近期经营情况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注于数据库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提供各类数据库软件及集群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产品等一系列数据库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聚焦主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着眼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树立狠抓技术、产品、市场、人才的鲜明导向，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基本实现了稳健经营、快速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1-6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95-5.1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63%-45.74%。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近期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关于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1号）》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50	0200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8	1.04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884,910.83	35,201.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0.12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6月19日，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24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由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